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23  
聯絡人：黃進財  
電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參字第1000021371F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21371FA0C\_ATTCH1.TIF)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臺參字第1000021371C號令發布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，舊法規應予廢止。查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以100年2月1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發布在案，原本部100年1月4日臺參字第1000001972B號令發布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性，爰應予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朝翔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07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



\*1000021371\*